

## 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小

###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6 月 13 日（一） 8:00

二、地點：辦公室

三、主席：洪文章 校長

四、紀錄：教務組

五、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六、主席報告：

請承辦人員針對課發會各事項進行說明與討論。

七、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業經參與 111 年 4 月 26 日彰化縣課程計畫審查說明會，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有關各校課程計畫之考核，包含「國民中小學」學習節數之訂定，均確實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所共同決定，另各年段之學習節數之分配及授課總節數，均需符合現行十二年國教課程與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規範。

為因應上述之考核項目，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每年 6 月下旬召開完畢，並將會中之會議紀錄上傳至本縣課程計畫審查系統。更以雲端系統概念建置審查機制，依檢核指標逐項設定 SOP 流程，以竟有功。

八、討論提綱：

(一) 案由：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學習總節數(含領域學習節數、彈性學習節數)之訂定分配，提請討論並敬請提出建議。

說明：關於本校新學年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學習節數分配及授課總節數之訂定，均符合現行十二年國教課程與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範。

- 低年級學習總節數每週 23 節  
(領域學習節數 20 節、彈性學習節數 3 節)
- 中年級學習總節數每週 29 節  
(領域學習節數 25 節、彈性學習節數 4 節)
- 高年級學習總節數每週 32 節  
(領域學習節數 27 節、彈性學習節數 5 節)

決議：各年級之學習節數無修正需求，全數通過。

(二) 案由：111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版本再次審核。

說明：(1)本校 111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選用已於 111 年 5 月 4 日評選完畢。

(2)111 學年度選用版本如傳閱之附件，請各年級各科老師再次進行審核。

決議：核對選評之結果無誤，照案通過。

(三) 案由：111 學年度本國語文之作文篇數之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依規定每學期中、高年級至少完成 4-6 篇作文，其中 4 篇命題作文，其餘形式(含心得寫作、日記、週記等形式)

決議：(1)作文篇數之規劃：原定之中、高年級 4 篇命題作文。

(2)作文成績評量：應包含在本國語文之平時成績之內，以等第或分數方式則由各班老師自行決定。

(四) 案由：110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評鑑、學習評鑑實施情形分享與建議。

說明：請各領域召集人：國語、本土語言、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藝文、健康、綜合、生活，進行現況說明與分享。

決議：(1)110 學年度各領域各學年在教學進度上均符合課程計畫之實施。

(2)實施成效良好，各領域繼續此課程與教學評鑑、學習評鑑。

(3)實施情形如下

	科目	實施狀況分享與建議
1	國語	實施狀況良好；內容編排難易適中。
2	本土語言	實施狀況良好。
3	英語	實施狀況良好；課程難易度適宜。
4	數學	實施狀況良好；單元內容深入淺出。
5	自然與生活科技	實施狀況良好；各式主題多元、有趣。
6	社會	實施狀況良好。
7	藝術與人文	實施狀況良好；循序漸進，培養美感。
8	健康與體育	實施狀況良好；課程內容生活化。
9	綜合	實施狀況良好。
10	生活	實施狀況良好；課程內容豐富、深富趣味。

(五) 案由：針對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進行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依現行十二年國教課程與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領域規範，

訂定本校 111 學年度之課程計畫審查，且內容須包含以下各項審查指標：

- (1)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 (2)課程願景與目標
- (3)課程架構-節數表-國小
- (4)課程架構-法定實施規劃-國小
- (5)課程架構-畢業考後的規劃-國小
- (6)課程評鑑計畫結果
- (7)(110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國小
- (8)各年級領域學習課程計畫
- (9)教科書
- (10)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
- (11)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與會議紀錄
- (12)特殊教育推動委員會—特殊類型教育課程「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

決議：(1)本校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皆包含上述審查指標無誤，全數審查通過。

(2)經課發會審查通過後，由教務組彙整本校課程計畫，於規定期限內上傳課程審查系統接受縣府審查。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簽到表

日期：111/6/13

地點：本校辦公室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	洪文章	洪文章
2	教導主任 (彈性領域代表)	張清斗	張清斗
3	總務主任 (自然領域代表)	陳建廷	請假
4	輔導主任 (健體領域代表)	鄧郁臻	鄧郁臻
5	教務組長 (藝文領域代表)	鄭惠玲	鄭惠玲
6	訓導組長 (藝文領域代表)	陳主恩	陳主恩
7	六年級導師 (語文領域代表)	陳佩君	陳佩君
8	五年級導師 (社會領域代表)	陳韋欣	陳韋欣
9	四年級導師 (數學領域代表)	譚瑋蓁	譚瑋蓁
10	三年級導師 (綜合領域代表)	林書民	林書民
11	二年級導師 (語文領域代表)	方雯雯	方雯雯
12	一年級導師 (生活領域代表)	洪淑婷	洪淑婷
13	特教師代表	陳薇如	請假
14	家長會長	吳建興	請假
15			
16			